

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活動志工報名優惠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1聯. 申請退費用

志工組別	☐ 展覽組 ☐ 演藝組 ☐ 活動組 ☐ 行政組 ☐ 大墩分館			檢核項目 已服務滿1年 ☐ 是 ☐ 否 ※僅圖書館大墩分館填寫 1. 是否為105年3月1日前，隸屬於大墩文化中心志工隊成員？ ☐ 是 ☐ 否 2. 已檢附本年度聘書 ☐ 是 ☐ 否
志工編號 (大墩分館免填)				
志工姓名				檢核結果 (組長) ☐ 符合優惠資格 ☐ 不符合優惠資格 原因：_____ 組長：_____ (簽名)
報名班別名稱				
大墩分館送件 自我檢核項目	1. 目前是否同時隸屬大墩文化中心志工隊？(※勾是者續填下題) ☐ 是 ☐ 否 2. 是否知道大墩分館及大墩文化中心志工隊僅可擇一單位提出申請 ☐ 是 ☐ 否			志工 承辦人 _____ (簽章)

(粗框欄內請勿自行填寫)

※注意事項：

- 填單前請自行詳閱次頁「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活動志工報名優惠辦法」。
- 填單後請盡速送交志工室受理申請，俾於當期退費截止日前審核回復。

(第1聯、第2聯均請填寫)

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活動志工報名優惠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2聯. 志工室留存

志工組別	☐ 展覽組 ☐ 演藝組 ☐ 活動組 ☐ 行政組 ☐ 大墩分館		
志工編號 (大墩分館免填)		志工姓名	
報名班別名稱			

(粗框欄內請勿自行填寫)

登錄日期		志工承辦人	
------	--	-------	--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活動志工報名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訂定

一、依據：依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志工管理補充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及本中心當年度簽奉核定春(秋)季藝文研習活動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優惠對象：

- (一) 於本中心志願服務滿 1 年以上，報名時領有當年度聘書之志工。
- (二) 105 年 3 月 1 日本局組織調整前原隸屬大墩文化中心志工隊成員，隨業務移撥至市立圖書館大墩分館，領有該館當年度聘書之志工。
- (三) 大墩分館需檢附當年度有效之志工聘書影本。

三、優惠內容：符合前項優惠對象條件之一者，可享有本中心藝文研習活動報名費 5 折優惠，但僅限優惠 1 人 1 班（自 109 年春季藝文研習活動起，各階段網路或現場報名成功錄取者，均可享有本優惠）。

四、申請程序：

- (一) **繳款**：藝文研習活動報名完成確認錄取後，依活動規定先全額繳款。
- (二) **填表**：至大墩文化中心官網/志工園地/最新消息，自行下載列印志工報名優惠申請表，或洽本中心志工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紙本，自行填寫個人資料及研習活動錄取班別等相關資訊後，遞交各志工組組長。
- (三) **初審**：各志工組組長針對優惠條件辦理資格審查，符合本優惠辦法者，由組長勾選登記初審結果。
- (四) **彙整**：各組組長完成審查後，報送本中心志工業務承辦人進行複審及簽署。
- (五) **複審**：通過中心複審者，將簽署完成之申請表發還各組組長或各組志工之協辦人收執，再通知申請人領回。
- (六) **退費**：志工於該季藝文研習活動規定之優惠對象退費期限內，自行洽本中心一樓服務台繳交志工報名優惠申請表及繳款收據俾憑申請退費。該申請表為辦理退費之重要依據，如因個人因素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及時完成申請表審查程序者，即喪失申請優惠及退費資格。

五、罰則：參加藝文研習活動期間，如經查獲假借志工名義頂替報名，或違反研習活動規定損及志工隊與本中心榮譽者，除取消研習活動優惠資格外，提送志工幹部會議依志工管理相關規定議處。